

长宁公安分局 2025 年度玄武平台拓展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38153202528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

乙方： 上海瓴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刘应凯（男）

地址： 威宁路 201 号

地址：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

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01314

电话： 021-23039323

电话： 15635205888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屈红芸

联系人： 刘应凯

本合同价格为 2998000 元整（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本服务的服务期限： 1 年。

付款条件： 分期付款。

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签订合同。

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（自动获取参数）

（自动获取参数）

2025年08月18日

2025年08月18日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